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开能健康

股票代码：3002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潘文

住所：北京市宣武区育新街*****

通讯地：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南街19号京投银泰万科西华府二期2号楼1单元2001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2020年10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能健康”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开能健康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章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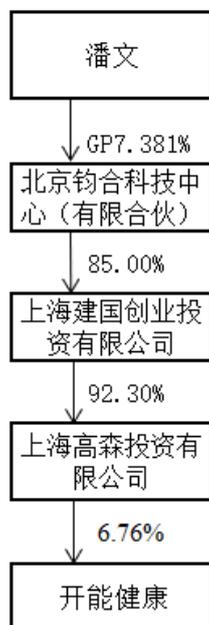
开能健康、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潘文
高森投资	指	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
钧天环保	指	钧天环保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钧合科技	指	北京钧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建国创投	指	上海建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微森商务	指	上海微森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潘文受让赵笠钧控制的钧天环保持有的钧合科技 1.00% 的财产份额，钧合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钧天环保变更为潘文，实际控制人由赵笠钧变更为潘文。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潘文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61968*****
住所	北京市宣武区育新街*****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南街 19 号京投银泰万科西华府二期 2 号楼 1 单元 20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潘文通过建国创投控制高森投资。

注：2020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865,400股。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要求，本报告书中高森投资持有开能健康的比例，以公司总股本582,794,909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580,929,509股进行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19年10月8日，赵笠钧通过其控制的钧合科技受让瞿建国持有的建国创投85%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高森投资，以利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2020年4月，经与瞿建国协商，赵笠钧终止相关表决权委托，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瞿建国。

鉴于目前赵笠钧有意转让其控制的钧天环保持有的钧合科技1%财产份额并退伙，因此经钧合科技合伙人会议同意，钧合科技原有限合伙人潘文受让钧天环保持有的钧合科技1%财产份额，并成为钧合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成为钧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股权转让不存在限制的前提下继续转让其持有的开能健康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权益变化情况

潘文通过协议受让钧合科技 1.00% 财产份额，以及成为钧合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成为钧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而钧合科技通过建国创投持有高森投资 92.30% 股权，高森投资持有开能健康 6.76% 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由赵笠钧控制的钧合科技通过高森投资间接持有开能健康 6.76% 股权，变更为由潘文控制的钧合科技通过高森投资间接持有开能健康 6.76% 股权，高森投资不再为赵笠钧控制的企业，并与钧天投资、微森商务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高森投资所持有开能健康 6.76% 的表决权由潘文行使。

二、股份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10 月 27 日，潘文与钧天环保签署了《钧天环保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与潘文关于北京钧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股权转让标的和转让价格

钧天环保将其持有的 1.00% 的钧合科技财产份额以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575,656.57 元的价格转让给潘文。

上述转让完成后，钧天环保将不再持有钧合科技财产份额，钧天环保退伙并不再作为钧合科技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二条 承诺和保证

钧天环保向受让方承诺并保证其所持标的份额未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不存在质押等其它任何形式的他项权利，并且在上述标的份额转让完成之前，钧天环保将不以转让、赠与、抵押、质押等任何影响受让方利益的方式处置标的份额。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发生争议之日起30日内，争议仍未解决，则在受让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间接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开能环保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潘文的身份证复印件；
- 2、钧天环保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 3、《钧天环保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与潘文关于北京钧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21-58599901
- 3、联系人：陆董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潘文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浦东新区川大路 518 号
股票简称	开能健康	股票代码	3002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潘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注：潘文通过协议受让钧天环保 1.00% 财产份额，通过成为钧合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成为钧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钧合科技通过高森投资间接持有开能健康 6.76% 股权，高森投资不再为赵笠钧控制的企业，并与钧天投资、微森商务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高森投资（赵笠钧间接持有）： 股票种类：深圳 A 股 持股数量：39,281,973 股 持股比例：6.7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高森投资（潘文间接持有）： 股票种类：深圳 A 股 持股数量：39,281,973 股 持股比例：6.7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潘文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8日